

承诺守法声明书(广州恒枫饮料有限公司)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 书

我司(广州恒枫饮料有限公司)在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60 号从事饮料生产活动。2022 年 4 月 28 日,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,我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行政违法事实:广州恒枫饮料有限公司车间五制瓶段污水井因暴雨水量过大而损坏,导致部分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渗至雨水沙井内,并经厂区雨水管道流至市政雨水管道。我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,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向我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穗环(埔)罚告[2022] 026 号),告知我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(及申请听证)的权利。我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,我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,通过对损坏的污水井进行维修,实现雨污分流,目前雨水排放情况进行采样监测,显示雨水总排口水样符合相应标准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,我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的处罚和教育,在此,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司郑重承诺,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,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

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恒枫饮料有限公司

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日期：



